

法規名稱	醫學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規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2/18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規則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六款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院務重大事項，以院長、各系（所）主管及本學院之教師十五人代表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學院院長及院內各系（所）主管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則由本學院內各系（所）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推選其系（所）之教師代表一名。其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；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二、有關本學院教學、研究輔導之研議。
三、有關本學院各系會議提案。
四、其他院務重要事項。
- 第六條 院務會議得因特定事項或議案，由院長或大會決議邀請有關人士列席。
- 第七條 院務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，重大會議議案（第五條第一款）應有三分之二出席人員通過始得作成決議，一般其他議案應有二分之一出席人員通過始得作成決議。院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- 第八條 院務會議之提案包括：
一、院長提議事項。
二、各系（所）提議事項。
三、院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案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91年03月07日 院行政會議通過
95年04月15日 校務會議通過
91年08月27日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8月21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9月09日 校務會議通過
103年09月18日 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議
（醫學科技學院 103年10月06日 1032103139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年10月16日公告）
109年09月03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

法規名稱	醫學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規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2/18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109年12月21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

110年01月14日 第十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照案通過

(醫學科技學院110年01月29日1102100183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0年01月29日公告)

111年04月2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

111年06月2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

(醫學科技學院111年07月01日1112101562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1年07月04日公告)

112年12月0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

112年12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期第2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

(秘書室112年12月27日1122103545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2年12月30日公告)